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趙慧如  
電話：02-7736-6758  
電子信箱：aimee@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12220251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 (A09000000E\_1122202518B\_senddoc7\_Attach1.pdf、A09000000E\_1122202518B\_senddoc7\_Attach2.odt、A09000000E\_1122202518B\_senddoc7\_Attach3.pdf)

主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第6點之1、第10點之1，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122202518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 二、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高等教育司(電話：02-77366758)。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私立大專校院轉型退場專案輔導辦公室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122202518A號



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第六點之一、第十點之一，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第六點之一、第十點之一

部長潘文忠

##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第六點之一、第十點之一修正規定

四、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對其進行學生受教權益之檢核及輔導：

- (一) 各學制、年級之院設班別、系、科或學位學程修讀學生人數低於三十人及註冊率低於百分之八十，且數量達全校院設班別、系、科或學位學程總數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但停招或新設之院設班別、系、科或學位學程，不列入計算。
- (二) 各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不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師資質量基準，且數量達全校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但停招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在學學生人數為零或符合附表一所定情形者，不列入計算。
- (三)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認定列為預警學校或專案輔導學校。
- (四) 有相關事證足認學校或任一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於課程規劃、實際開課或其他情形有損害學生受教權益情事。
- (五) 前一學期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經本部學生受教權益檢核，結果為持續列管或不通過。

六之一、學校經檢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全校之檢核結果列為持續列管：

- (一) 有不通過之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
- (二) 受檢核之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持續列管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全校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解除列管。

十之一、學校查核結果，由本部各業務單位依權責列管，並督導及追蹤後續改善情形。

### 第四點附表一修正規定

類型	學系				
學制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停招狀態	博士班停招	博士班、碩士班停招	博士班、碩士班停招		
			學士班停招一年	學士班停招二年	學士班停招三年
所需專任教師數	九名	七名	五名	三名	一名

類型	專科班				
學制	五年制專科班				二年制專科班
停招狀態	停招一年	停招二年	停招三年	停招四年	停招一年
所需專任教師數	四名	三名	二名	一名	一名

類型	獨立研究所				
學制	碩士班、博士班				
停招狀態	博士班停招				
	碩士班招生名額為十六名以上	碩士班招生名額為十五名以下	碩士班停招一年	碩士班停招二年	
所需專任教師數	七名	五名	三名	一名	

類型	學位學程		
學制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停招狀態	停招一年	停招二年	停招三年
所需專任教師數	二名	一名	一名

備註：經本部認定，學校申請增設之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係由原停招之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轉型者，專任教師數得合併計算，且不得低於停招前應有之專任教師數。